



**FRANKLIN
TEMPLETON**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17/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7733
fax +852 2877-5401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基金」）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信件所載的變更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

(1) 更新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富蘭克林科技基金、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合約前披露

基金的合約前披露應作出更新，以反映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 2023/363 號規定使用的最新模板，其中包括新增兩個有關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的問題。

此外，相關基金的合約前披露應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重要變更：

- (a)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的合約前披露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的問題應作出修訂，以將「核武器」納入特定 ESG 排除項之一。
- (b)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的合約前披露應作出更新：
 - (i) 「數據點」一詞應替換為「參考資料」；及

- (ii)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應加入 ESG 信用應用程式工具語言中；及
- (c) 分類條例的一致性增加（即「在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 的淨資產投資於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應反映於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合約前披露內標題為「如何進行資產配置及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的問題中。因此，具有與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應從基金淨資產的 90% 修訂為 85%。

更新後的基金雙語合約前披露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s/iqdp5bk5xt/ftif-sfdr-pre-contractual-disclosure-annexes_hk_en*（英文版本）及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s/hv85nxn6tb/ftif-sfdr-pre-contractual-disclosure-annexes_hk_cn*（繁體中文版本）下載，且其亦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2)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重新開放

基金說明書應作出更新，以允許董事局決定僅向現有投資者重新開放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及決定在基金達到一定規模後隨時停止認購。具體資訊及重新開放及關閉的相關日期應於香港代表處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披露。

(3) 本公司的估值政策之更新

為澄清在不同國家獲得和維持註冊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設施服務與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下的「估值」一分節中有關總負債的段落內的第 (e) 項應作出以下更新（修訂已標明）：

- 「(e) 本公司任何類型及性質之所有其他債務，但於本公司股份導致的負債除外。在釐定該等債務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本公司所有應付的相關費用，包括成立費用、賬戶費用及開支、應付予管理公司的各種服務費用、有關投資經理及 / 或投資顧問、存管人及當地支付代理、註冊地永久代表以及在不同國家獲得和維持註冊所產生的費用及本公司僱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的費用、設施服務費用、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保險金、印刷、報告及發行費用（包括刊登及 / 或製作與印刷招股說明書、產品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資料概要、解釋說明書或登記聲明的費用)、投資研究費用、稅項或政府或監管收費及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資產的買賣成本、利息、銀行收費及經紀佣金、郵遞、電話、電報、電傳信息及傳真(或其他相似通訊方式)費用)。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如適用)可預先計算每年或其他期間定期或經常性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之預測金額,並可於任何該等期間按相等比例累計該等費用。」

(4) 其他更新

基金說明書應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

- (a) 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下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一分節的第三段應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或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的盧森堡關於防止將金融部門用於洗錢目的之法規),管理公司保留隨時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證明的權利,例如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如果延遲或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及/或文件證明,管理公司可能會延遲或拒絕處理認購或出售指令或任何其他交易。管理公司也可以延遲或暫停支付股息,直至收到相關足以符合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此外,在管理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合理嘗試向次級分銷商、中介人、經紀/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者獲取缺失或更新資料後,因此妨礙管理公司履行其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義務,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停止支付任何佣金及/或最終終止與該等次級分銷商、中介人、經紀/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者的業務關係。對於因投資者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的資料及/或文件證明而導致的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以下段落應從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各自的基金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中刪除,以與相關合約前披露所載的披露保持一致: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 (c) 管理公司的營運總監之更新;
- (d) 其他雜項、行政及/或澄清更新。

* * * * *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並不構成對基金的重大變更。上述變更之後，任何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並無重大變更或增加。此外，上述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投資者行使其權利的變更），且上述變更預計不會導致任何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

因上述變更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或開支應由管理公司承擔，刊發本信件的費用除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120,000 港元，應由基金按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應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說明書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下載，並亦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指定過戶代理及交易熱線 +852 2805 0033 / 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3 年 12 月 28 日